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平岗 苏金其 林志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